

銀行徵信實務

第一章 徵信概念

- 第一節 徵信的意義
- 第二節 徵信的目的
- 第三節 徵信的範圍
- 第四節 徵信工作的特性
- 第五節 徵信準則

第二章 信用調查程序

- 第一節 信用調查前應有之準備
- 第二節 信用調查的步驟及程序

第三章 財務報表分析

- 第一節 財務報表分析的意義
- 第二節 財務報表分析的目的
- 第三節 財務報表分析的內容與格式
- 第四節 財務報表的選用
- 第五節 財務報表分析的方式

第三章 擔保品鑑價-

- 第一節 前言
- 第二節 不動產
- 第三節 動產
- 第四節 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
- 第五節 其他

第四章 徵信調查報告

- 第一節 徵信調查報告的意義
- 第二節 徵信調查報告撰寫的原則
- 第三節 徵信調查報告的格式
- 第四節 撰寫徵信調查報告注意事項

參考資料：

- (一)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
- (二)授信 5 P

第一章 徵信概念

第一節 徵信的意義

何謂徵信？簡單的說，就是對特定的「人」「事」「物」求證信用或調查信用的方法，所以徵信工作也就是「信用」調查與分析的工作。

第二節 徵信的目的

一、直接目的：降低授信風險，確保債權安全，以防止或減少不良授信的發生。

二、間接目的：

- (1)、就調查結果對客戶提供經營管理之及改進意見。
- (2)、選擇優良客戶提供營業單位作為爭取授信業務之參考。

第三節 徵信的範圍

一、徵信工作係指與授信業務有關之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等工作而言

二、企業授信案別徵信範圍如下：

(一)短期授信：

- 1 企業之組織沿革。
- 2 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3 企業之設備規模概況。
- 4 業務概況(附產銷量值表)。
- 5 存款及授信往來情形(含本行及他行)。
- 6 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7 財務狀況。
- 8 產業概況。

(二)中長期授信：

- 1 週轉資金授信(包括短期授信展期續約超過一年以上者)：
除與(一)款 1 至 8 目相同外，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另增加償還能力分析。

2 其他中長期授信：

除與(一)款 1 至 8 目相同外，另增加建廠或擴充計畫(含營運及資金計劃)與分期償還能力分析。

中小企業總授信金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或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者，其徵信範圍簡化如下：

A 短期授信

- a 企業之組織沿革。
- b 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c 產銷及損益概況。

d 存款及授信往來情形(含本行及他行)。

e 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B 中長期授信：

除A款a至e目相同外，另增加f行業展望。g建廠或擴充計畫(含營運計畫)。

第四節 徵信工作的特性

- 一、求真性：多方蒐集情報與資料 採行各種方法詳加調查以探究實態。
- 二、綜合性：就企業經營環境 組織管理 業務情形 財務狀況等調查衡量。
- 三、互助性：客戶之精誠合作及各銀行間密切連繫 坦誠合作。
- 四、前瞻性：依據景氣變動 金融情勢 技術革新 產業結構及政府方針預估企業未來之展望。
- 五、超然性：秉持超然之立場與公正態度。

第五節 徵信準則

銀行公會為便利各會員銀行徵信人員辦理徵信工作合理化與一致性起見特訂定徵信準則乙種，其內容大綱如下：

- 壹、總則：第一條—第五條
- 貳、工作守則：第六條—第七條
- 參、徵信程序：第八條—第十四條
- 肆、徵信資料：第十五條—第二一條
- 伍、徵信範圍：第二二條—第二五條
- 陸、追蹤徵信：第二六條—第二七條
- 柒、徵信報告：第二八條—第三一條
- 捌、徵信檔案：第三二條—第三四條
- 玖、徵信表格：第三五條
- 拾、權責範圍：第三六條—第三七條
- 拾壹、附則：第三八條—第三九條

第二章 信用調查程序

第一節 信用調查前應有之準備

- 一、有關調查對象所屬業界(或主要商品)之基本知識、現況及未來趨勢
- 二、有關調查對象或其同業之各項資訊及已完成之調查報告
- 三、有關調查對象所送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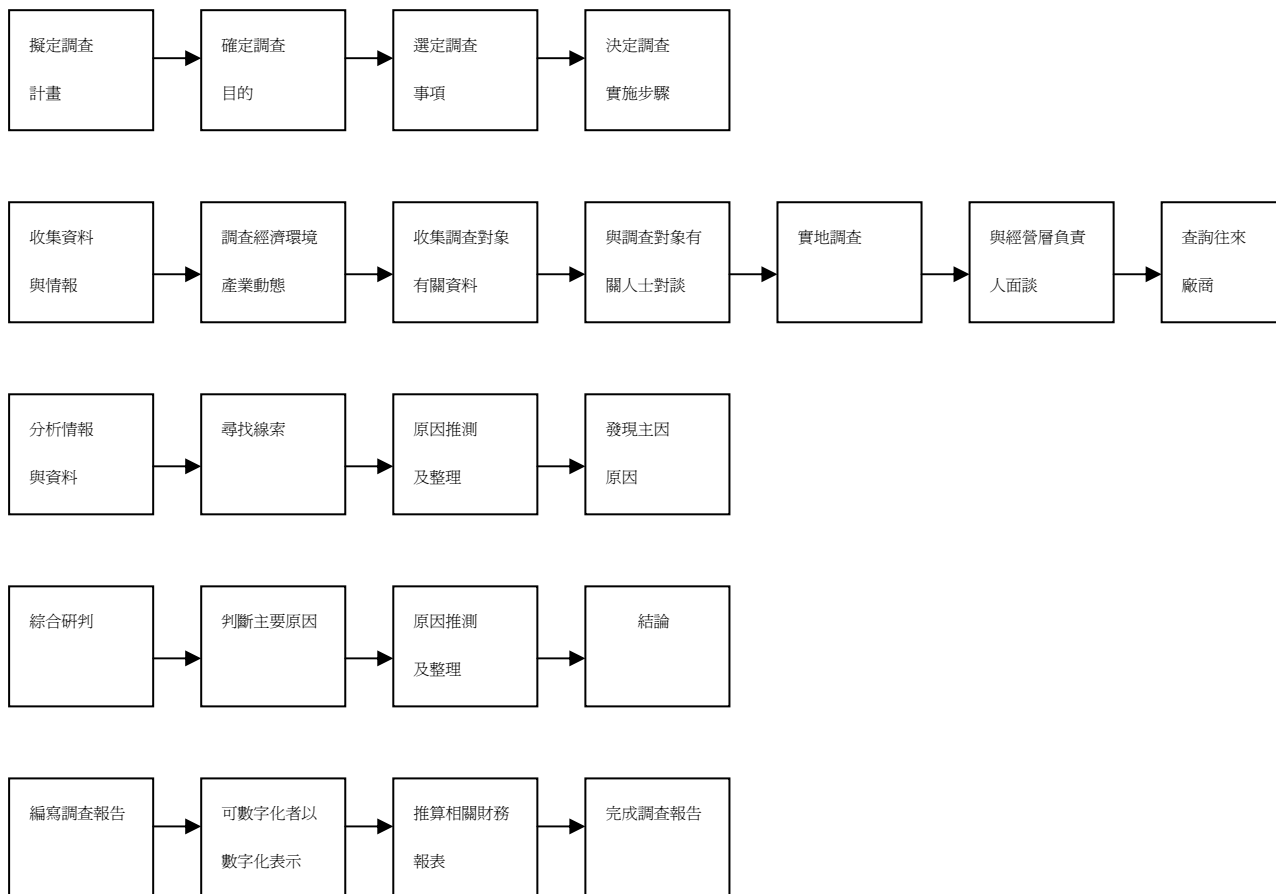
第二節 信用調查的步驟及程序

一、信用調查的基本步驟，共分五項

1. 擬定調查計畫
2. 收集資料與情報
3. 分析情報與資料
4. 綜合研判
5. 編製調查報告

二、信用調查順序圖：為便於瞭解各步驟及內容，茲以順序圖說明如下：

信用調查順序圖



第三章 財務報表分析

第一節 財務報表分析的意義

就企業而言，財務報告表是依據一般公認的會計原理，經由有系統的會計處理程序與方法，將一個企業某特定期間內有關的帳項，作有系統的彙編與表達，藉以顯示該企業財務狀況之消長及獲利能力之高低，但此類財務報表之數字，僅能概括瞭解企業於特定時日與期間內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無法獲得財務真實狀況與經營利弊得失結果，如欲探求該企業實質的經營內涵與其信用情形，必須根據財務報表所提供的各項數字資料，利用比率，比較及統計計量等方法，分析其組成之成份及其相關之關係，以評斷各相關項目

間或不同期間所反映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是否良好，有無不健全情形隱含其中，或有可能發生之變化，測度其未來發展趨勢，以供營業單位辦理授信業務的參考。

第二節 財務報表分析的目的

財務分析的目的，可分為信用分析(分析企業財務的流動性或安全性)、投資分析(分析企業財務的收益性)以及經營分析或管理分析(分析企業本身的成長與效率性)。

第三節 財務報表分析的內容與格式

企業在年終結算時，通常應編製的主要財務報表有 4 種：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表
- 三、業主權益變動表
- 四、現金流量表

第四節 財務報表的選用

應徵提的財務報表分列如下：

- 一、授信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包括三千萬元)者，應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授信金額未達三千萬元者，除可提供前項資料外，另可提供：
 1. 借款戶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稽徵機關加蓋收件章(或附稅捐機關網路申報回執聯)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報表。
 2. 自編期中財務報表或暫結財務報表，經借戶出具聲明書後得予採信。
- 三、其他規定：
 1. 個人年度收入，應根據有關資料酌予匡計，其在金融機構總信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應與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加附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申報繳款書影本或扣繳憑單影本(或附回執聯之二維條碼申報或網路申報所得稅資料或附信用卡繳稅對帳單之申報所得稅資料)核對；上述資料亦得以稅捐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證明書或各類所得歸戶清單替代。
 2. 授信金額未達應徵取報稅資料規則之個人授信業，如借款人具正當職業，且「個人資料表」所列個人年度收入金額約與一般認知之合理所得水準相當者，其收入得逕予認定。
 3. 私立大專院校、公開發行上市公司，不論授信總額多少，均應徵提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4. 企業中長期授信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者(含三千萬元)，於授信存續期間應按年徵提「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授信金額，達三千萬

元以上，亦應按年徵提，財務報表，俾瞭解企業營運及財務變動狀況，供作授信管理參考。

5. 新往來企業戶財務報表之徵提，得比照舊客戶財務報表徵提之處理方式。
6. 非法人組織之營利事業如以該事業體名義為借款人、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除應徵取其代表人暨全體合夥人為共同借款人外，為確實掌握該事業體之業務、財務狀況，以降低授信風險，原則上仍應徵取其會計師財務簽證。
7. 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獨資或合夥商號辦理授信時，其應徵提之財務資料，視同「企業」授信方式辦理，至於未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授信，則視同「個人」授信辦理。

第五節 財務報表分析的方式

一、財務報表分析的方法，一般分為實數分析、比率分析及比較分析三種：

1. 實數分析法：乃以財務資料之實數為比較基礎，分析企業財務狀況及收益情形之方法，依其計算方法可分為
 - (1)扣減法：就檢討分析項目之實數相減，以其餘額作觀察研判之方法。
 - (2)增減法：將前後二期之財務報表並列比較，算出其中每一項且之增減變動，從而，由變動發掘資料，俾窺視財務與收益之動態。
2. 比率分析法：由有關之兩個數值計算出比率，以供判斷企業內容之方法，其方法有：
 - (1)趨勢法：乃連續數期間相互關係數值比較以獲知其趨勢。
 - (2)構成比率法：某一項目之數值佔構成總體之比率，其使用範圍一般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與成本計算表之構成分析。
 - (3)關係比率法：一般分為靜態比率及動態比率。
 - 靜態比率：從資產負債表選擇兩個相互關係項目算出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固定比率等。
 - 動態比率：由損益表或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各選出有關係之項且計算其比率，作為分析經營之參考。如純益率、存貨週轉率等。
3. 比較分析法：可分為自己比較與同業比較。
 - (1)自己比較：就同一企業不同時日或期間之財務資料比較，以明瞭其財務變動情形，如本期與上期比較，本年與上年比較等。
 - (2)同業比較：於同一時日或期間，與其他同業相關之財務資料互相比較，藉以明瞭其差異情形。

二、徵信書表應用之財務分析方法為比率分析法之趨勢法及關係比率法，惟實際進行分析時仍得藉助實數分析、比較分析配合應用，期能作精確之判斷，茲依據現行使用之財務分析表內所列項目予以說明如下：

1. 趨勢分析：計算之趨勢比率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存貨、流動資產、固定資產、短期借款、流動負債、長期借款、營收成長、純益成長、淨值成長等十項，至基準年度以連續三年之第一年，列為一百，計算以後兩年度之百分比。又分為組合百分比及趨勢百分比。
2. 關係比率分析：在衡量某一時日各關係帳項，或各帳項之關係，以比率顯示之。至於比率基礎的選用，應依分析的目的為決定的標準，無關聯兩數字的比率則毫無意義。

三、主要財務比率：上面已對財務分析作了概括性的介紹，這裡即將進入另一個重點，那就是分析過程中一般採行之財務比率的解說。將分析之範圍分為企業之成長性、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效率、獲利能力等五大要項，分別介紹其可運用之財務比率。

1. 成長性分析：由企業之成長情形，可以探究該企業對事業之經營是否正逐年拓展，或是日趨萎縮。其間尤應注意其銷貨額、總資產、純利益等三者之動態，以及彼此之關係。此三者，在正常情形下，理應維持合理之成長率，否則尚應再進一步追尋其中之原委，分析其是屬內在或外在的因素所造成。
2. 財務結構分析：此項分析係以資產、負債、淨值內涵之各項因素，為評估其相關關係之基本資料，並以分組或分項配合分析，以估算其財務實況或測驗其財務力量。分析之主要比率有如下數項：

(1)、淨值佔總資產之比率(淨值比率)：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淨 值}}{\text{總 資 產}} \times 100\%$$

此項比率用以測知自有資本佔總資產的比重，比率愈高，表示自有資本愈充足。但須注意者，外來資本之成本如低於運用此資本產生之報酬，則運用他人資本反而成為增加利潤的方法。

(2)、流動資產佔總資產之比率：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總 資 產}} \times 100\%$$

流動資產代表一企業短期性資產之投資，為企業經營活動中必不可少的資源。應用此項比率可以明瞭該企業財源分佈於短期性或長期性資產的情況。

(3)、存貨佔流動資產之比率：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存 貨}}{\text{流動資產}} \times 100\%$$

流動資產中存貨一般均佔相當份量。存貨與一般流動資產最大區別，於其流動性較低，觀察企業資產內容之時，自當運用此項比率計算存貨在流動資產中所佔的比重，以為分析的參考。

(4)、固定比率：

此比率如大於 100% 表示公司的自有資本不足以支應固定資產的投資，亦即部份固定資產須仰賴外債的挹注。此時為瞭解公司舉債的方，是否妥當，通常配合固定長期適合率加以分析。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固定資產}}{\text{淨 值}} \times 100\%$$

(5)、固定長期適合率：

此項比率即在測試公司長期性的資金是否足以支應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之用。公司理財的原則之一為：長期資金應用於長期性的投資，短期資金應作為短期週轉之用。短期資金若作長期性的運用，輒易發生週轉不靈的現象，故此比率以在 100% 以下為宜。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固定資產} + \text{長期投資}}{\text{淨 值} + \text{長期負債}} \times 100\%$$

(6)、負債比率：

比率越低表示運用他人之資本越少，財務狀況愈穩固；反之，比率越高表示企業負債壓力大，財務基礎不穩固。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淨 值}} \times 100\%$$

3. 償債能力分析：

本項分析是在測知企業短期或緊急償債之能力，及清償短期負債後是否仍有剩餘之流動資產可供週轉之用。分析之主要比率有如下數種：

(1)、流動比率：

此項比率為測知一企業償債能力之基本比率。比率如果高於 100%，表示企業流動資產足以償還現有之流動債務，且有剩餘供營運週轉之用。此率過高的話，可能反映下列三種情形，徵信人員應注意：可能保有超過企業正常經營所需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造成資金閒置。因收帳能力低落，以致積壓過鉅之應收款項。同時，應注意是否隱含頗多呆帳。低流動性的流動資產，如存貨或預付款項等，為數過多。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2)、速動比率：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短期投資)、應收款項淨額，此項比率又稱「酸性測驗比率」，用以測知緊急之償債能力，比率愈高，緊急償債能力愈強。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速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3)、利息償付準備比率又稱盈餘對利息支出比率：

此比率用以測試企業可用以付息的正常盈餘資金對利息支出的比率，此比率愈高表示公司償債能力愈強。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稅前存益} + \text{利息支出}}{\text{利息支出}} \times 100\%$$

4. 經管效率分析：

企業之經營，一方面要有健全之財務結構，以維護其償債能力，另一方面更須要有效的經營，才可望創造更大的利潤。透過財務資料之分析，可從營銷收入分別計算有關項目之週轉次數(或速率)，以檢討其營運之績效。蓋週轉率愈快，表示其經營之效果愈佳。一般用以檢討的項目，有如下之週轉率：

(1)、應收款項週轉率：

此比率用以測知企業之收帳能力」與「放帳程度」，週轉率愈高表示公司收帳能力較強或銷售條件較嚴，當應收款項的週轉期間較長，甚而超過其正常銷售條件時，宜注意應收款項的內容是否已包括逾期的呆帳，或是公司為求促銷而放寬其銷售條件。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text{平均應收帳款}} \quad (\text{次}), \quad \frac{365 \text{ 天}}{\text{週轉次數}} = \text{週轉天數}$$

(2)、存貨週轉率：

此比率用以測知企業是否保留適當之存貨，以及產品是否有滯銷之現象。一般而言，此比率愈高表示企業對存貨的運用效率較佳，反之，週轉率低，可能是產品滯銷，或是產銷未能配合，造成生產過剩，抑或原料採購量超過需要。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平均存貨}} \quad (\text{次}), \quad \frac{365 \text{ 天}}{\text{週轉次數}} = \text{週轉天數}$$

(3)、固定資產週轉率：

此週可轉率表示企業對每元固定資產之投資，所能創造的銷貨元數，週轉率愈高表示企業對固定資產的運用效率愈佳，企業若正

值擴廠階段時，則可能因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的投資龐大，導致週轉率下降，此時若為比較各年度原有固定資產的運用效率，則可考慮將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扣除不計。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text{固定資產}} \text{ (次), } \frac{365 \text{ 天}}{\text{週轉次數}} = \text{週轉天數}$$

(4)、淨值週轉率(自有資本週轉率)：

此項比率在測定自有資本的利用程度，分析時，宜與負債比率合併考慮。如果週轉率高，而負債比率在一〇〇%以下，表示自有資本運用良好。如週轉率高，負債比率亦高，表示企業有資本不足的現象。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text{淨 值}} \text{ (次), } \frac{365 \text{ 天}}{\text{週轉次數}} = \text{週轉天數}$$

(5)、總資產週轉率：

此項比率可作為管理上一般效能之測驗的工具，用以探測一元之資產，每年可產生多少元之營業收入，並據以判斷使用資產之效能以及有無過度投資。如週轉率低，可能是投資過鉅，或因生產銷售及一般管理效率欠佳，或一般商業情況不景氣等，分析人員宜深入研討。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text{總資產}} \text{ (次), } \frac{365 \text{ 天}}{\text{週轉次數}} = \text{週轉天數}$$

5、獲利能力分析：

企業經營之價值，在於其能從經營活動中獲致相當的利潤。任何營利事業，如無法創造利潤，必將逐漸萎縮，終致難以繼續生存。銀行授信，亦以該企業能有獲利能力，債權方有保障。獲利能力分析，亦為財務分析之重心。分析獲利能力所採用的財務比率，主要有下列數項：

(1)、營業毛利佔營業收入之比率(毛利率)：

不同產業結構常具有不同的毛利率水準，故毛利率分析中與業界的比較頗為重要。分析毛利率宜從銷貨成本及銷貨收入兩方面探討，毛利率的提高可能是單位成本降低，也可能是售價的提高，或兩者兼而有之，毛利率的降低則恰好相反。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營業毛利}}{\text{營業收入淨額}} \times 100\%$$

(2)、營業費用佔營業收入之比率(營業費用率)：

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與管理費用，此比率的高低可顯示公司的管理能力，此比率愈低愈佳。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營業費用}}{\text{營業收入淨額}} \times 100\%$$

(3)、營業利益佔營業收入之比率(營業利益率)：

此比率排除營業外收入及財務負擔等營業外支出對公司的影響程度，用以衡量公司在正常經營狀況下的獲利能力。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收入淨額}} \times 100\%$$

(4)、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之比率：

利息支出為營業外費用的主要項目，在損益表中常單獨列示，以顯示該企業的財務負擔程度，通常財務結構較健全的公司，此比率較低，負債程度較重的公司，此比率較高。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利息支出}}{\text{營業收入淨額}} \times 100\%$$

(5)、純益佔營業收入之比率(純益率)：

此即純益率，為企業獲利能力的重要指標，故凡與企業有關的債權人、投資者、企業管理經營人員及股東等，對此比率均極為關切。不過此比率的高低水準，與經濟環境的變異及各行業的特質有密切的關係，分析時宜注意同業的比較。

$$\text{計算公式：} \frac{\text{純益}}{\text{營業收入淨額}} \times 100\%$$

(6)、淨值獲利率(自有資本獲利率)：

本項比率用以測知自有資本之獲利情形，檢討此項比率須同時參考自有資本佔總資產的比率，如後者之比率偏低的話，則其獲利率較高，係因自有資本不足的緣故，如其比率與業界相若，而淨值獲利率較高，則表示其淨值(自有資本)獲利情形良好。

$$\begin{aligned} \text{計算公式：} & \frac{\text{純益}}{\text{淨值}} \times 100\% = \text{純益率} \times \text{淨值週轉率} \\ & = \frac{\text{純益}}{\text{營業收入淨額}} \times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text{總資產}} \times 100\% \end{aligned}$$

(7)、總資產獲利率：

此項比率在測知每投入一元之資本，每年可獲得多少元之利潤。其獲利率之高低，取決於總資產周轉率之快慢與純益率之高低。故欲檢討總資產之獲利情形，可從這兩個角度進一步抽絲剝繭，深入探究其個中原因。

註：若按借戶提供之期中報表為基礎，當計算其各項週轉率之淨值獲利率及總資產獲利率時，應將其營業收入淨額、鎖貨成本及純益等換算為全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銷貨成本及純益，再依前述各項公式計算。

第四章 擔保品鑑價

第一節 前言

- 一、擔保品的意義：所謂擔保品即是承擔債務的保證物品。
- 二、擔保品的種類：依銀行法第 12 條及本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之規定分類如下：
 1. 不動產：指土地、建築物。
 2. 動產：指機器設備、船舶、航空器、車輛、原料、半製品、成品、牲畜等。
 3. 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指銀行活期性存款、銀行存單、公債、國庫券、公司債、金融債券、中央銀行儲蓄券、票據、上市上櫃股票、倉單、提貨單、載貨證券等。
- 三、擔保品的鑑估辦理單位：
 1. 授信銀行徵信人員自行鑑估：
 2. 由借款人委託第三者(專門機構-即公正第三人)鑑估：為配合「不動產估價師法之施行」。

第二節 不動產

- 一、不動產的意義與種類：我國民法第 66 條規定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不動產之出產物，尚未分離者，為該不動產之部份。但由於金融機構之業務中以不動產供債權之擔保者係指土地及其建物(房屋)而言。
- 二、辦理不動產擔保授信應注意事項：
 1. 核對有關擔保品各項文件：不動產經依法辦理設定登記後，對債權之確保具有絕對之公信力，故承辦人員應就客戶所填送之擔保明細表內容或土地建物所有權狀，登記簿謄本或影本等先行核對下列各點，必要時得核對都市計畫與地籍套繪圖影本及派員赴有關機關查核之：
 - (1) 確認土地標示、所有權人及所有權來源。
 - (2) 建築座落、總建層、結構、建築年月、押品部份之門牌、層位、面積、建號、使用基地之地號及持分面積，以便估價及計算折舊，並查證建物，基地是否為同一人所有。

- (3) 有無他項權利設定及其他利害關係存在，如抵押權、地上權、租賃契約、欠稅或欠繳工程受益費、承攬工程費等。
 - (4) 建築基地或空地中是否有公共使用預定地及所佔範圍面積多少。
2. 實地調查擔保品情形：不動產擔保品經審查認可並與產權資料核對清楚後，調查人員應赴現場實地查明下列各點：
- (1) 確認提供擔保品之意願。
 - (2) 勘查擔保品現況。
 - (3) 擔保品利用情形之分析。
 - (4) 擔保品所有權之確認與權利，義務情形。
 - (5) 房屋之建築基地如係承租者，其租約內容與租賃期限、租地之範圍、面積、所有權人、附帶條件、有無地上權與他項權利之設定或糾紛，欠租等情形及終約時地上物之處理辦法均應查明，其有礙於將來擔保品之處分因素，應於貸放前予以排除。
 - (6) 供授信擔保之不動產，經調查人員依書面資料查核及實地調查後如有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徵為擔保品。(詳附錄資料)

三、不動產之估價：提供債權擔保之不動產，為配合司法機關拍賣不動產之程序，應將土地與建築物分別辦理估價。

(一) 土地：

1. 土地之估價應參酌擔保品所在地之當時實際情況合理反應時價。並依下列各款擇一認定之：
 - (1) 地政機關最近年期公告之土地現值。
 - (2) 法院拍賣或政府機關出售土地價格。
 - (3) 土地實際買賣價格(附買賣合約正本或經核對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4) 比照使用性質及條件類似之鄰近土地買賣實例價格。(附買賣合約正本或核對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5) 不動產估價師鑑估價格。
 - (6) 土地利用價值高，而公告現值顯著偏低，又無實際買賣資料等可供佐證時，得依估價年度公告現值酌予調整，惟調整後之估價不得高於時價。
2. 土地擔保品之估價應以時價或公告現值扣除應計土地增值稅 其土地增值稅之計算，按估價當年度公告現值減原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之漲價金額計扣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漲價金額} \times \text{稅率} \times \text{面積} = \text{應計土地增值稅}$$

(二) 建築物

1. 建築物之估價應參酌擔保品所在地之當時實施情況，依下列各款擇一適當方式認定之：
 - (1) 本行最近年期訂定之「各類建築物估價標準」。
 - (2) 法院拍賣或政府機構出售價格。

- (3) 建築物地點適中，裝修設備優良，且利用價值高者，依據本行建築物最高估價標準調整表調整之。但調整後之估價，不得高於時價。如區段路線加成率 0~250%，使用價值 0~150%。合計 0~400% 所稱區段路線係指建築物座落區段之立地條件、繁榮程度、交通狀況、基地公告現值及巷、道暨房屋所處樓層、座向等因素。使用價值係指定建築物供營業用或住宅用及內外裝修等因素。

估價方式：單位面積 x 單價(估價標準)x(I 士調整率) x(1 - 折舊率)=估價金額。

※調整估價時應注意償還財源及擔保品處分難易。

※折舊金額按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計算之。

- (4) 建築物實際買賣價格價格。
(5) 具有估價業務項目之專門機構(公正之第三人)之鑑估價格。
2. 建築物地下室之估價可依法院或政府機構出售價格。實際買賣價格。公正第三人之鑑價。

第三節 動產

一、動產的意義與種類

稱動產者，謂不動產以外之物，即除土地及其定著物以外之財物，但並非所有動產均得作銀行授信之擔保品，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四條規定，機器、設備、工具、原料、半製品、成品、車輛、農林漁牧產品、牧畜及總噸位未滿二十噸之動力船舶，均得為動產擔保交易法有關動產」，又民用航空法第 18 條規定航空器之抵押權準用動產交易法有關動產抵押之規定。

二、辦理動產擔保授信應注意事項

1. 動產擔保品應實地詳細查驗其品名、來源及品質、內容、規格、數量。如數量過多無法全部檢驗時，得抽查其一部分，但無法衡量或開驗之動產，應徵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或原始憑證，經承辦營業單位主管核准者，得酌量抽驗或免予抽驗。
2. 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徵為擔保品：
 - (1) 法令禁止或管制買賣、質押或禁止扣押者。
 - (2) 易於燃燒、爆炸、而被認為危險品者。
 - (3) 易於腐蝕、變質、消失、不能久置或保管不易者。
 - (4) 陳舊或不合一般使用標準者。
 - (5) 特殊物品銷路狹小難以脫手者。
 - (6) 市價不穩，認有暴跌趨勢或可能者。
 - (7) 不能開啟檢驗其內容者(但持有可靠證明文件認為確實者不在此限)。
 - (8) 價值鑑定困難者。

- (9) 不能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設定動產抵押，信託占有或依民法移轉占有設定質權者。
 - (10) 已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設定擔保物權者(但徵取為附帶擔保品不在此限)。
3. 動產擔保品如存貯於倉庫者，應注意其倉庫記載要件、是否與貨品相符、包裝保管是否良好、寄倉期限及倉租有無拖欠、有無投保必要之保險等，寄倉期限過久者，以不予受理為原則；但經承辦營業單位認定無損本行債權者，得徵為擔保品。
 4. 各項機器、車輛及航空器等之調查，應將其名稱、廠牌、規格及式樣、製造年月、保養程度、購置原價及放置地點等，在調查表內詳細註明，其中機器設備部分並應繪製機器配置圖附註記號以便查核。
 5. 漁船擔保應注意查明下列各項：
 - (1) 定期或特別檢查是否合格及准予航行之有效日期。
 - (2) 有無他項權利及糾紛。
 - (3) 所有權取得原因及有無瑕疵。
 - (4) 保險種類、金額、期限及區域，保險公司名稱及保險費繳納情形。
 - (5) 有無超過折舊年限者。

三、動產之估價

1. 機器設備、車輛、航空器、船舶
 - (1) 新品：依據有關原始憑證，以購置成本核估，
 - (2) 舊品：按原購置成本扣除法定耐用年數折舊後之淨額核估之。
2. 漁船
 - (1) 依其造價之付款憑證扣除過於細碎或容易遺(流)失及消耗之物品後，核估其原始造價並按船齡折舊後合理估定價格。
 - (2) 依銀行所訂定每噸估價標準查估，再按船齡予以折舊後核估之。
 - (3) 依照實際價格參酌一般造價實例，合理估定其價格。
 - (4) 建造中漁船之估價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3. 原料、半製品、製成品及其他適當物品
應以成本與時價孰低為準，時價應以當地同業公會最近一個月平均批發價格與承做前一日市價孰低為準，並應注意其市場銷售性。
4. 牲畜
應參酌家畜保險之投保金額及當時家畜批發市場躉售價格查估。

第四節 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

- 一、種類：如銀行活期性存款、銀行存單、公債、國庫券、股票、倉單、提貨單、載貨證券等。
- 二、以股票及其他有關證券為擔保時，應查明下列各項：

1. 名稱及發行機構。
2. 面額、股數及每股金額。
3. 號碼。
4. 還本付息之方法及日期。

三、有價證券之估價：

1. 活期性存款：按可供設質之活期性存款餘額估價。
2. 存單：定期存單、定期儲蓄存單、可轉讓定期存單等均按面額計算。
3. 債券：公債、國庫券等政府債券、各種金融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買賣 並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之公司債等，其估價金額，以面額與市價孰低為準估價。
4. 股票：
 - (1) 土市、上櫃股票之估價金額，應不得超過最近三個月平均市價與承作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並應參考其淨值調減之。
 - (2) 未上市股票擔保品，以不受理為原則，但必要時應以股票發行公司最近二年度資本收益率(稅後純益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均達百分之八以上者，方得受理，且其估價金額以不超過股票面額為準。
5. 票據：商業本票、承兌匯票及基於商品之銷售，出租或提供服務等實際交易行為所產生之應收客票等，此項擔保品之調查估價，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6. 倉單、提貨單、載貨證券等悉依票載之貨品種類及數量等，參照動產之規定辦理調查估價。
7. 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銀行或經政府核准設立之信用保證機構之保證(含銀行擔保信用狀、保證函、保證書等)，其調查估價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徵信調查報告

第一節 徵信調查報告的意義

徵信調查報告是徵信人員對某一企業(或個人)就調查所獲得的資料予以整理、查證、過濾、分析及綜合研判後，利用文字與圖表將其最新信用狀況及其未來展望，撰寫報告或填寫表格化的信用調查表，提供授信人員審核徵信案件之參考。

第二節 徵信調查報告撰寫的原則

徵信人員除須具備良好的調查技術及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外，尚須培養報告之撰寫能力。如何使徵信調查報告去蕪存菁，去偽存真，便利閱讀容易了解，充分且正確的顯現事實，將是不可或缺的因素。茲將徵信調查報告的一般原則，略述如下：

- 一、公正客觀的原則：依據徵信準則第廿八條規定，撰寫徵信調查報告時，應根據徵信之結果，彙集整理，充分檢討，並把握重點，以客觀立場公正分析。徵信單位應依誠信原則，公正平實撰寫徵信報告，不宜對授信案件，表示准駁之意見。
- 二、確實具體的原則：為預防不可抗力之因素，撰寫徵信調查報告宜具體，避免虛偽誇大之詞，意見或評述應先敘明背景條件，用詞不宜絕對而無進退餘地。徵信人員對所作之報告，僅就徵信當時狀況及其所能知悉之事項負責任。（徵信準則第卅六條）
- 三、充分表達的原則：徵信資料項且繁多，範圍亦廣，所得到的資料應多方查證，俾供撰述報告之用。因而，資料之取捨與徵信調查報告書作成之關係至為密切。充分表達授信客戶當時情況是徵信人員必須具備的工作要求。惟須注意，徵信報告書內容必須前後一致，詞句簡潔明晰。（徵信準則第廿九條）

第三節 徵信調查報告的格式

徵信調查報告，分為表格式、報告式及綜合式三種。

- 一、表格式的調查報告：是金融機構基於本授信業務的需要，預先設計表格式徵信調查報告表供調查人員逐一調查填寫，由於調查項目業已格式化，簡明扼要，重點不致遺漏，且可節省調查員的時間與精力，十分便利。
- 二、報告式的調查報告：是由調查員依所搜集的授信戶各種企業資料及業界間的信用風評與內在經濟環境等各項資料，就其過去，現去及未來情況予以整理研判，作成系統化的書面報告，調查員從事此種報告的撰寫最能充分表達意見，深入說明，較具深度，且可適用不同性質之授信用途為其優點。
- 三、綜合式的調查報告：是表格式與報告式兩種調查報告的複合體，撰寫報告時，因資料特多，內容豐富，故先述調查摘要，將調查重點扼要提示，次就數據用表格及說明文字撰寫整個調查報告，並作成結論。

第四節 撰寫徵信調查報告注意事項

撰寫徵信調查報告時，應對所欲調查的資料與項目逐項驗證後填寫，並注意下列各點：

- 一、力求公正客觀，把握重點，說明缺點與優點，切忌吹毛求疵，無的放矢，要言之有物，一切都有依據，尤不可誇大言詞作超乎事實之評斷。
- 二、專門名詞切不可寫錯，特殊名詞則應加以說明。

- 三、數字宜僅將重要者列入報告，至於詳細數字，宜以表格列示；
- 四、數值之比較應多用比率，並說明數值比率增減所示之現象及原因，而非以數字言數字。
- 五、較長之報告，應於首端另備提要。(徵信準則第卅條)
- 六、措詞要平實，應就讀者立場，以簡潔明晰易懂之筆調撰寫。
- 七、調查內容若有遺漏，仍需再予調查清楚，不得依據猜測妄寫。
- 八、徵信調查報告書應於調查完竣後即行撰寫，爭取時效。
- 九、徵信調查報告書內容必須一貫，以免前後矛盾或脫節。
- 十、徵信報告書一經判行，除非筆誤或繕校錯誤不得更改，其有再加說明之必要時，得另以補充說明為之。(徵信準則第卅一條)
- 十一、必需將經營、產銷以及財務各方面的特徵，優缺點予以分述以喚起讀者注意。

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

本會 92.5.2 全授字第 1200 號函修訂。
本會 93.11.10 全授字第 2871 號函修訂。
本會 94.2.14 全授字第 0444 號函修訂。
本會 95.11.29 全授字第 3610 號函修訂。
本會 96.2.9 全授字第 0424 號函修訂。
本會 96.6.14 全授字第 1648 號函修訂。
本會 96.9.19 全授字第 2606 號函修訂。
本會 97.11.21 全授字第 0970000451A 號函修訂。

壹、總則

- 第一條 本會為提高各會員之徵信水準，加強徵信工作，發揮徵信功能，並求會員間徵信作業之一致性與合理化，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會各會員辦理徵信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會員宜依本身業務之需要，建立超然徵信體系，以健全徵信工作。
- 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徵信工作，係指與授信業務有關之信用調查與財務分析等工作。
- 第五條 本準則所稱徵信單位，係指總分支機構專責辦理徵信之單位，所稱徵信人員，係指徵信單位及營業單位辦理徵信之人員。

貳、工作守則

- 第六條 徵信人員對徵信資料應依法嚴守秘密。
- 第七條 徵信人員應依誠信公正原則，辦理徵信工作。

參、徵信程序

- 第八條 客戶申請授信時，由營業單位索齊資料後，移送徵信單位辦理徵信。
- 第九條 為謀徵信工作迅速完成，徵信單位對於經常往來客戶，得事前主動索齊資料，辦理徵信。
- 第十條 為爭取優良廠商，徵信單位亦得主動蒐集資料辦理徵信，並將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參考。
- 第十一條 聯合授信案件之徵信工作，倘經參加銀行自行評估主辦銀行提供之聯合授信說明書內容，認已涵蓋其所需之徵信資料及徵信範圍者，得將聯合授信說明書作為徵信報告，或依其自行評估結果酌予修正後採用之。
- 第十二條 徵信單位辦理徵信，除另有規定外，應以直接調查為主，間接調查為輔。
- 第十三條 授信客戶發生突發事件，徵信單位得配合營業單位派員實地調查。
- 第十四條 各會員間宜加強聯繫，以掌握客戶營運動態，必要時得與較具規模之專業徵信機構密切聯繫。

肆、徵信資料

- 第十五條 徵信工作所需資料，由營業單位於接受客戶申請時一併索齊，資料不齊而未依限補齊者，不予辦理徵信。
- 第十六條 企業授信案件應索取基本資料如下：
- (一) 授信業務
1. 短期授信：
 - (1) 授信戶資料表。
 - (2) 登記證件影本。
 - (3) 章程或合夥契約影本。
 - (4) 董監事名冊影本。
 - (5) 股東名簿或合夥名冊或公開發行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6) 主要負責人、保證人之資料表。
 - (7) 最近三年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或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 (8) 最近稅捐機關納稅證明影本。
 - (9) 同一關係企業及集團企業資料表。
 - (10) 有關係企業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之關係企業三書表。
 2. 中長期授信：
 - (1) 週轉資金授信（包括短期授信展期續約超過一年以上者）：
除第1目規定資料外，總授信金額（包含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歸戶餘額及本次申貸金額，其中存單質借、出口押匯及進口押匯之金額得予扣除，下同）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另加送營運計畫、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損益表。
 - (2) 其他中長期授信：

除第1目規定資料外，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另加送個案預計資金來源去路表、建廠進度表、營運計畫、現金流量預估表、預估資產負債表及預估損益表。

3. 其他授信：

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1. 賣方：為充分瞭解申請客戶之概況，仍應索取上述相關之基本資料，惟：

- (1) 作無預支價金業務時，得不索取。
- (2) 買方有承諾付款時，得酌情索取。

2. 買方：

- (1) 買方風險未經應收帳款承購商(Import Factor: IF)或信用保證機構移轉風險者：應取得買方之相關資訊或外部評等報告。
- (2) 買方風險經應收帳款承購商(Import Factor: IF)或信用保證機構移轉風險者：應蒐集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信用保證機構之相關資訊或外部評等報告。

第十七條 前條所列資料，會員銀行、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政府計畫性授信案件及已提供本行定存單十足擔保之授信案件得酌情免予索取。

海外分行之授信案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國際聯貸案件，得依海外分行當地之法令規定與實務慣例或國際聯貸之特性，酌情索取相關資料以配合辦理徵信工作。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非國際聯貸案件，如授信戶為國內企業之境外關係企業，其財務、業務實際上由國內企業負責運作，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財務資料得以「國內企業合併報表」或「國內企業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查核報告須有揭露國內企業與境外企業之投資關係或另由國內企業出具與該授信境外企業關係之聲明書）及境外關係企業之所得稅報表（如設立於免稅地，得改徵提自編報表及最近年度政府規費繳訖證明單據影本）」替代：

- (一) 由授信戶提供十足之外幣定存單或其他合格外幣資產為擔保品者。
- (二) 由授信戶之國內關係企業擔任連帶保證人或由國內關係企業開立本票經授信戶背書或由授信戶與國內關係企業擔任本票共同發票人者。

依本會所訂「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銀行辦理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新臺幣放款業務要點」規定對在臺無住所外國人辦理之新臺幣放款業務，如該在臺無住所外國人有經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如Moody's、S&P或Fitch）評等在BBB-以上等級，得比照本條第二項規定酌情索取相關資料，以配合辦理徵信。但「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在臺無住所之外國人開設新臺幣帳戶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外國法人之董監

事名冊、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表、股權分配資料、信評資料及借款用於國內從事投資之交易證明文件仍應徵提。上述交易證明文件於借款用於投資證券時，得以先徵提『外國人投資證券之完成登記證明文件』，並於事後再補徵提相關交易資料之方式替代。

第十八條 會員對授信戶提供之財務報表或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上述財務報表或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加蓋稅捐機關收件章之申報所得稅報表（或印有稅捐機關收件章戳記之網路申報所得稅報表，並向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詢最近年度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是否相符），或附聲明書之自編報表者為準。但辦理本票保證依法須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企業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仍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徵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即長式報告），上述報告亦得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下載。
- (二)海外分行之授信案件，得依海外分行當地之法令規定與實務慣例，作為是否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依據，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惟授信戶仍應出具其向所在地國家稅捐機關申報之所得稅報表。
- (三)最近一年內新設立之授信戶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得以會計師驗資簽證及已附聲明書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
- (四)授信戶新年度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如未能於會計年度結束五個月內提出，遇有授信案展期、續約或申請新案時，得先依據其提供之暫結決算報表予以分析，惟授信戶應提出由會計師具名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關係企業三書表之承諾書。會員以授信戶自行提供之暫結決算報表辦理徵信時，應徵取其聲明書，並責成授信戶限期補送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另基於企業新授信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即據以辦理授信，風險較大，各會員宜自行訂定受理此類授信案件之相關規定，以資規範。
- (五)對授信戶依前述規定提供之財務報表應注意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如發現其財務報表所列資料與其他相關徵信資料有不一致之情形，應向授信戶查證或請其提出說明，並於徵信報告中詳實列示。
- (六)會員應於授信契約中約定，請授信戶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七)會計師依會計師法或證券交易法（以下同）受處分警告或申誡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一年內如准予採用，應註明採用之原因並審慎評估；受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止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查核簽證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於受處分停止執行業務期間之二倍期間內不予採用，上述之二倍期間低於一年者，以一年為準；受處分除名或撤銷公開發行公司查核簽證之核准者，其簽發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自處分日起

不予採用。

(八)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之買方，該買方額度免計入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應徵提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金額中。

第十九條 個人授信應檢送授信戶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表及(或)其他有關文件。

第二十條 徵信單位對於徵信資料之修正或補充，得通知營業單位或逕洽客戶辦理。

第二十一條 企業授信戶得由營業單位洽索其各關係企業之有關資料，併送徵信單位參考。

伍、徵信範圍

第二十二條 企業授信案件之徵信範圍如下：

(一)授信業務

1. 短期授信：

- (1)企業之組織沿革。
- (2)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3)企業之設備規模概況。
- (4)業務概況(附產銷量值表)。
- (5)存款及授信往來情形(含本行及他行)。
- (6)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7)財務狀況。
- (8)產業概況。

2. 中長期授信：

- (1)週轉資金授信(包括短期授信展期續約超過一年以上者)：
除第1目規定外，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另增加償還能力分析。
- (2)其他中長期授信：
除第1目規定外，另增加建廠或擴充計畫(含營運及資金計畫)與分期償還能力分析。

3. 中小企業總授信金額在新台幣六百萬元以下；或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且具有十足擔保者，其徵信範圍簡化如下：

(1)短期授信：

- a 企業之組織沿革。
- b 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 c 產銷及損益概況。
- d 存款及授信往來情形(含本行及他行)。
- e 保證人一般信譽(含票信及債信紀錄)。

(2)中長期授信：

除第3目第(1)細目規定外，另增加f 行業展望。g 建廠或擴充計畫(含營運計畫)。

(二)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1. 賣方：

如有預支價金時，比照前款規定辦理；但如屬無預支價金或

買方有承諾付款時，得酌情辦理。

2. 買方：

(1)買方風險未經應收帳款承購商(Import Factor:IF)或信用保證機構移轉風險者：法令規範許可及資料可搜集之狀況下，應儘量依前款短期授信之徵信範圍及交易付款習慣等，對買方進行評估。

(2)買方風險經應收帳款承購商(Import Factor:IF)或信用保證機構移轉風險者：應蒐集IF及信用保證機構之公開資訊或信用評等報告，評估其財務結構及可承擔風險之程度。

第廿三條 前條所列範圍各會員仍得依其業務需要或個案情形酌予增減。

第廿四條 辦理財務分析前，如個別企業會計科目依其內容性質而有修正之必要者，得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訂頒之財務會計準則予以調整重編。

第廿五條 個人授信應辦理徵信事項如下：

(一)徵信單位對於個人資料表所填經營事業，及土地、建物欄內容，應逐項與其有關資料核對，並應查明授信戶財產設定他項權利及租賃情形，必要時並將其證件資料影印存卷。

(二)徵信單位對於個人授信案件，應查詢授信戶及保證人存借(含保證)往來情形、餘額及有無不良紀錄。

(三)個人年度收入，應根據有關資料酌予匡計，其在金融機構總授信金額達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應與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加附繳稅取款委託書或申報繳款書影本或扣繳憑單影本(或附回執聯之二維條碼申報或網路申報所得稅資料或附信用卡繳稅對帳單之申報所得稅資料)核對；上述資料亦得以稅捐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稅額證明書或各類所得歸戶清單替代。但授信申請人如屬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得以給付薪資單位所核發之薪資證明及其他扣繳憑單替代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四)個人授信戶，其填送個人收入情形，與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內容有出入時，以申報書內容為準，作為其償還能力與還款財源之參考。

(五)辦理個人授信，應依據授信戶借款用途，確實匡計資金實際需求及評估償還能力。

陸、追蹤徵信

第廿六條 對於授信戶之追蹤徵信依各會員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辦理追蹤徵信之結果應即通知相關單位。

柒、徵信報告

第廿八條 徵信之結果應彙集整理，充分檢討，並把握重點，以客觀立場公正分

析。

徵信報告為授信審核主要參考依據之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授信案件於核貸前應先辦理徵信。

第廿九條 徵信報告內容必須簡潔明晰前後一致。

第三十條 徵信報告篇幅較長者，應於首端另備提要。

第卅一條 徵信報告一經核定，除係筆誤或繕校錯誤者外，不得更改，其有再加說明之必要時，得另補充說明之。

捌、徵信檔案

第卅二條 徵信資料應加整理，保持完整。

第卅三條 徵信資料應依客戶別單獨設卷，並應依資料先後及資料性質整理歸檔。

第卅四條 徵信檔案為機密文件，管理檔案人員應負責妥善管理，除經辦工作人員外，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借閱。
授信戶已清償銷戶者，其徵信檔案仍應妥予整理保管，並訂定適當之保存期限。

玖、徵信表格

第卅五條 授信戶資料表及其他徵信表格由本會訂定統一格式。但會員如另有需要，得自行訂定。

拾、權責範圍

第卅六條 徵信人員應對所作之徵信報告，就徵信當時狀況及其所能知悉之事項負其責任。

第卅七條 凡依本準則、各會員有關規定及一般慣例所作之徵信報告，事後雖發現瑕疵，應免除其責任。

拾壹、附則

第卅八條 本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各會員有關規定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卅九條 本準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授 信 5 P

People 借 款 人

Purpose 資 金 用 途

Payment 還 款 來 源

Protection 債 權 保 障

Perspective 未 來 展 望